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419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張庭維律師

錢佳瑩律師

被告 游詠雄

訴訟代理人 盧永盛律師

複代理人 黃瑞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附民字第13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44,528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。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。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例參照）。是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非屬刑事判決所認定係因犯罪事實而生者，該部分仍應繳納裁判費。

01 二、查本院111年度易字第92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
02 認定被告犯竊佔罪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11
03 1年度附民字第1308號裁定移送前來。然系爭刑事判決所認
04 定之犯罪事實為被告竊佔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
05 段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1196號土地），原告就11
06 96號土地為本件附帶民事請求固不另徵裁判費，惟原告追加
07 起訴另主張就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
08 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1201號土地）亦遭被告竊佔，致受有
09 無法使用1201號土地所生之損害，此部分非屬系爭刑事判決
10 認定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依首揭說明，仍應繳納裁判費。

11 三、再查，原告就1201號土地部分之請求，係於民國112年8月18
12 日追加起訴，應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
13 定，即不併算附帶請求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
14 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55,60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
15 2,800元×5,377平方公尺=15,055,6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16 費144,5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17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18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暉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23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5 書記官 黃舜民